

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妮臻  
電話：(089)343209  
傳真：(089)334518  
電子信箱：g3061@taitung.gov.tw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75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富岡漁港港區「候船碼頭旁工程空地區域內即將施工，未經許可禁止停放車輛，請於113年6月5日前移除，屆時本場所將封閉，仍停放在內之車輛將依規定處分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9條、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曾里長阿粉、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、伽藍漁港安檢所、台東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請惠予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均含附件)

## 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線掃公文，  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3/05/20



1130728365